

檢舉獎金制度常見問題

Q1：政府為何要推動檢舉獎金制度？

A1：政府推動檢舉獎金制度是為藉由檢舉制度之推行，俾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掌握交易違規事證，提升稽查效能，達遏止違規炒作之效，故於平均地權條例第 81 條之 4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民眾對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登錄資訊，知有違法情事者，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且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一定比率，提充檢舉獎金與檢舉人。

Q2：檢舉哪些不動產交易違規事項可獲取獎金？

A2：

1. 買賣或租賃(含轉租)或預售屋(含解約)實價登錄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其中檢舉申報不實的違規態樣有下列，可獲取獎金：
 - (1)買賣：價格資訊不實。
 - (2)租賃(含轉租)：租金、面積資訊不實。
 - (3)預售屋(含解約)：價格、面積、解約資訊不實。
2.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違反禁止紅單轉售之規定
3.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違反限制換約之規定
4. 112 年 2 月 10 日以後違反禁止炒作之規定。

Q3：發現有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登錄資訊有違規情事該怎麼檢舉及需檢附那些文件？

A3：發現有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登錄資訊有違規情事時，得具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檢舉，並同時檢具下列資料：

1. 檢舉人資料：

- (1)自然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本國人民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人民之外國護照或居留證字號等）、聯絡電話及地址。
- (2)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名稱、統一編

號、營業處所地址、代表人、負責人或管理人姓名及聯絡人之姓名、聯絡電話。

2. 被檢舉人資料：違規行為人之姓名、名稱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3. 違規事證資料：敘明違規情形、時間、地點並檢具具體事證或佐證資料。

Q4：檢舉獎金有多少？

A4：獎金額度：以實收罰鍰 30% 為檢舉獎金，上限為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並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等相關規定扣取稅款。

Q5：何時可拿到？

A5：被檢舉人經裁處後，發放獎金之時機如下，並於確認可核發獎金時，於 30 日內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通知檢舉人。

1. 裁處罰鍰確定(即裁處書送達被檢舉人次日起滿 30 天)，且繳納完罰鍰後。

2. 被檢舉人就裁處提起行政救濟，則於救濟程序確定且繳納完罰鍰後。

3. 被檢舉人倘申請分期繳納罰鍰，則於期滿完成收繳後發給。

4. 被檢舉人未繳罰鍰，則於移送行政執行，並依每次執行結果分別計算發給。

Q6：獎金發放方式為何？

A6：有下列情形之獎金發放方式：

1. 同時檢舉 2 種以上違規情形，經分別裁處則分別計算獎金。

2. 2 人以上一起檢舉，平均發給。

3. 同案有不同人先後檢舉，發給先檢舉者；無法判定先後，則平均發給。

Q7：那些情形無法獲取檢舉獎金？

A7：檢舉時有下列情形，無法獲取獎金：

1. 檢舉人未提供真實姓名、身分證號/統編、聯絡方式、未提供足資辨識被檢舉人身分或具體違規事證且未完全補正或不能補正。
2. 屬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獲悉或查處中之案件。
3. 檢舉事項屬不動產銷售買賣與申報登錄資訊案件檢舉獎金及罰鍰提撥運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違規情形。
4. 檢舉事證是依網路、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等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公開資訊。
5. 檢舉人為因執行職務而得知事證之公務員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或依據該等人員告知或提供之資訊而提出檢舉。

Q8：那些情形已獲取之檢舉獎金將被追回？

A8：

1. 提供偽、變造事證，經法院判決確定。
2. 隱匿其為因執行職務而得知事證之公務員或其親友身分，或依據該等人員告知或提供資訊提出檢舉。

Q9:112.7.1 以前的違規案件也能檢舉嗎？

A9:除檢舉之違規案件已超過行政罰法 3 年裁處權時效外，餘均可提出檢舉，只要符合檢舉獎金辦法規定要件，即可依違規案件實收罰鍰計算發給獎金。

Q10：檢舉人之身分會被知悉嗎？可以匿名或冒名檢舉嗎？

A10：依據不動產銷售買賣與申報登錄資訊案件檢舉獎金及罰鍰提撥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相關資料應予保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複製或閱覽；另不動產交易違規之檢舉採實名制檢舉，如冒名檢舉、偽造或變造具體事證或佐證資料將移送檢察機關辦理。